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切实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探索符合创新拔尖人才选拔特点的博士生人才选拔模式，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秉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加强对考生以往学术业绩与水平的考评，强化对考生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的考察。招生过程中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

二、选拔模式

“申请-考核制”是指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相关，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能力考核、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申请人提交能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的材料，经我院资格审查及科研基础评分后，进入综合能力考核，我院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

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三、组织管理

1.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贺全国

成 员：李广利 戴佰林 穆合塔尔江

2.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周飞云

成员：胡烨 吴婧 杜次

四、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秘书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领导小组负责初审，对照报考条件进行严格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初审通过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全日制统招硕士生，且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国外获得硕士

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同时必须具有学士学位。

4.考生的学科专业背景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一般不接受考生跨学科报考。

5.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6.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且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1) 近三年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且排名前3位；

(2) 报考我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考生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SCI期刊源公开发表过本专业方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7、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geq 550 分；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

(3) 雅思 IELTS \geq 6.0；

(4) 托福 TOEFL \geq 80；

(5) 具有较强的科技外语应用能力(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国外SCI、EI、CSSCI、SSCI刊物上

发表过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 科研基础评分

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评议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湖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类考生科研基础评分细则》对考生进行公正评分。综合考虑考生科研能力、专家推荐意见、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等材料作出合理评价结论，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示。

(三) 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与地点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 地点：崇仁楼 104 室 2.

考核形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 10~15 min 博士申请汇报，建议包括个人简介、科研业绩、读博规划等；

3.考核内容：综合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 成绩

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 = 科研基础评分 * 3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 70%。

（五）体检

申请人须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体检，并于4月30日前上交体检报告到学院。

邮寄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 88 号湖南工业大学崇仁楼（综合楼）103-2 室， 邮编：412007（仅接受 EMS 邮寄）

收件人：穆老师 电话：18001136383

（六）录取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和各研究方向导师招生计划，按照“导师优先，方向平衡”原则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1. 申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 （1）没有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
- （2）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违纪行为者；
- （3）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我校只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生。考生在录取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在校学习。报考前已工作的在职考生，在录取名单公示前应提供从原单位离职的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3. 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申请者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后，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监督与投诉

举报电话：0731-22183883

举报邮箱：1318126239@qq.com

六、其他

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株洲市泰山西路湖南工业大学崇德楼 209-1
研招办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2183156

湖南工业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16 日